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3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87.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859,465.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4个月	河源优利德	29,717.00	29,717.00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优利德	5,177.00	5,177.00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6个月	优利德	7,601.00	7,601.00
合计				42,495.00	42,49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5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变更使用用途，将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8,034.58万元增加至11,034.58万元，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告编号：2024-09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8,034.58	9,386.35	87.41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30.66万元投入了本募集资金项目中。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其他研发费用”，由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减少了该部分的实际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1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已注销
2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101337551	已注销
3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本次拟注销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除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外，公司“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因此，本次公告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3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因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16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8,160	38,160	2025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4.09元/股，并同意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81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16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4.0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4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1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9,0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38,1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781,048股变更为111,742,888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200	-38,160	89,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653,848	0	111,653,848
总计	111,781,048	-38,160	111,742,88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承诺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9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46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8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4.8182%股份，怀红伟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8.7974%股份，郭东持有安徽九洲方圆26.3843%股份。
法定代表人	汪音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680706701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7日
注册地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西路2129号
注册资本	32,476.36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2,692.72 / 117,283.44
	负债总额 / 97,033.98 / 91,554.44
	资产净额 / 25,658.74 / 25,729.00
	营业收入 / 32,310.32 / 20,884.79
	净利润 / 1,059.30 / 75.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九州方圆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怀红伟和郭东提供了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安徽九洲方圆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中存在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亦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泰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泰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5.06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泰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泰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6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96.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公司拟为青岛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的1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三年止。

2.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兰石重装	青岛公司	100%	53.72%	19,396.00	15,000.00	4.55%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94046341A
3.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
4.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北路601号
6. 法定代表人：王军杰
7. 经营范围：A1级、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级别2、3级）的制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395.57	101,849.92
负债总额	54,470.99	54,753.99
净资产	46,924.58	47,095.9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97.23	21,556.90
净利润	3,982.03	145.26

9.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乙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被担保方青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青岛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